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3
一、财务顾问声明	3
二、财务顾问承诺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关于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核查	5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核查	5
三、关于收购人的资格与能力核查	6
四、关于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核查	12
五、关于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12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核查	14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核查	15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核查	15
九、关于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核查	15
十、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安排核查	15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核查	17
十二、关于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核查	20
十三、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核查	20
十四、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	21
十五、关于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1
十六、关于收购符合《收购办法》免除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	23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23
十八、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茂硕电源、公司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60）
产发融盛、收购人	指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能投公司、一致行动人	指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产发集团	指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产发融熙	指	济南产发融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泰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行为
《认购合同》	指	茂硕电源与产发融盛、能投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就收购人披露的《收购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收购人披露的《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茂硕电源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全文。

二、财务顾问承诺

根据《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本财务顾问在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时作出以下承诺：

-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 6、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范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核查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系产发融盛进一步提高对茂硕电源的持股比例，提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有效协助加强产发集团国企改革创新，深化资产证券化改革，培育完善产发集团产业链条，为上市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本次权益变动后，产发融盛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 127,562,383 股股份（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5.77%；能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 27,432,771 股股份（含本数），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69%；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合计持有不超过 154,995,154 股股份（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3.46%。本次发行后，产发融盛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产发集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所陈述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关于收购人的资格与能力核查

(一) 关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产发融盛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67 号高创中心 1208 房间
法定代表人	余冠敏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89YA6B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67 号高创中心 1208 房间
通讯方式	0531-59626972

产发融熙直接持有产发融盛 80%股权，为产发融盛控股股东；产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产发融盛总计 100%股权，为产发融盛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A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	邹峰
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402038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98 年 04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基金及能源资金的运营管理；能源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据产权关系对权属企业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A 座二层
通讯方式	0531-81692719

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能投公司 100%股权，为能投公司

控股股东；产发集团间接持有能投公司总计 100%股权，为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公司名称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3 区 3 号楼 8、9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蓓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6E1J6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工业、科技、医药、环保、新能源、服务业等产业项目投资及其投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票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招商项目配套服务；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3 区 3 号楼 8、9 层
通讯方式	0531-81286800

产发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2 月，初始注册资本 60 亿元，是济南市政府批准成立的集产业投资、资产运营、园区投资建设和产业金融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市属一级国有独资公司。产发集团探索打造“总部+业务子集团+业务公司”的战略管控型产业投资集团，共有权属企业 100 余家，行业分布材料、纺织、家电、冷链、衡器、粮食、餐饮、农业、双碳等多个领域，员工近 8,000 人，资产总额已超过 250 亿元。产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产发融盛总计 100%股权，间接持有能投公司总计 100%股权，为产发融盛、能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要求的说明》，确认：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收购人具备收购茂硕电源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二）关于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产发融盛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19 年无财务数据，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4,647.05	330,216.74
净资产	182,731.19	129,470.07
资产负债率	37.98%	60.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2,574.58	13,556.09
归母净利润	468.58	144.72
净资产收益率	0.26%	0.11%

能投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304.72	38,722.74	80,223.74
净资产	98,135.89	28,939.79	71,705.25
资产负债率	4.07%	25.26%	10.6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01.10	2,271.95	3,617.95
归母净利润	881.08	2,947.08	-4,206.49
净资产收益率	0.85%	9.98%	-5.82%

产发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08,279.44	2,414,993.21	1,759,196.15
净资产	930,368.19	915,375.53	671,332.85
资产负债率	64.33	62.10%	61.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4,957.20	264,301.79	126,190.60
归母净利润	247.39	-1,526.97	4,340.63
净资产收益率	0.03%	-0.17%	0.65%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关于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产发融盛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为济南市国资委与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公司产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为主。

能投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为济南市国资委与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公司产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业务以电力建设基金及能源资金的运营管理；能源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据产权关系对权属企业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为主。

产发融盛作为产发集团管理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以贯彻济南市委、市政府、济南市国资委战略意图，服务济南市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国企国资改革为核心任务，坚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为战略定位。产发融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

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关于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五）关于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产发融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能投公司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一审受理机构	起诉日期	案件身份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阶段
1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年9月21日	被告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本金 6,060 万元及利息	2018 年 4 月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2	山东省济南市	2018 年 5 月 22 日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5,108.31 万元及罚息、利息 970.96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中级人民法院				违约金 25 万元、律师代理费 36 万元，嗣后至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	
3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8 月 6 日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3,00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	2020 年 5 月 29 日执行阶段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4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原告	追偿权纠纷	本金 6,234.80 万元，利息 87.12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裁定执行终结。
5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原告	追偿权纠纷	本金 7,861.51 万元、利息损失 665.76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裁定执行终结。
6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原告	追偿权纠纷	本金 6,012.74 万元及其利息损失、律师费 62.5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裁定执行终结。
7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3 日	原告	追偿权纠纷	本金及利息 8,538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裁定执行终结。
8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2 日	原告	贷款合同纠纷	1,000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执行中。
9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原告	借款合同纠纷（委托贷款）	6,597.9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一审终结，原告胜诉，执行中。
10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8 日	原告	借款合同纠纷（委托贷款）	本金 7,406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上述案件中，能投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案件已全部履行完毕，能投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或执行完毕/执行终结。上述案件未对能投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能投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对能投公司的信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能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关于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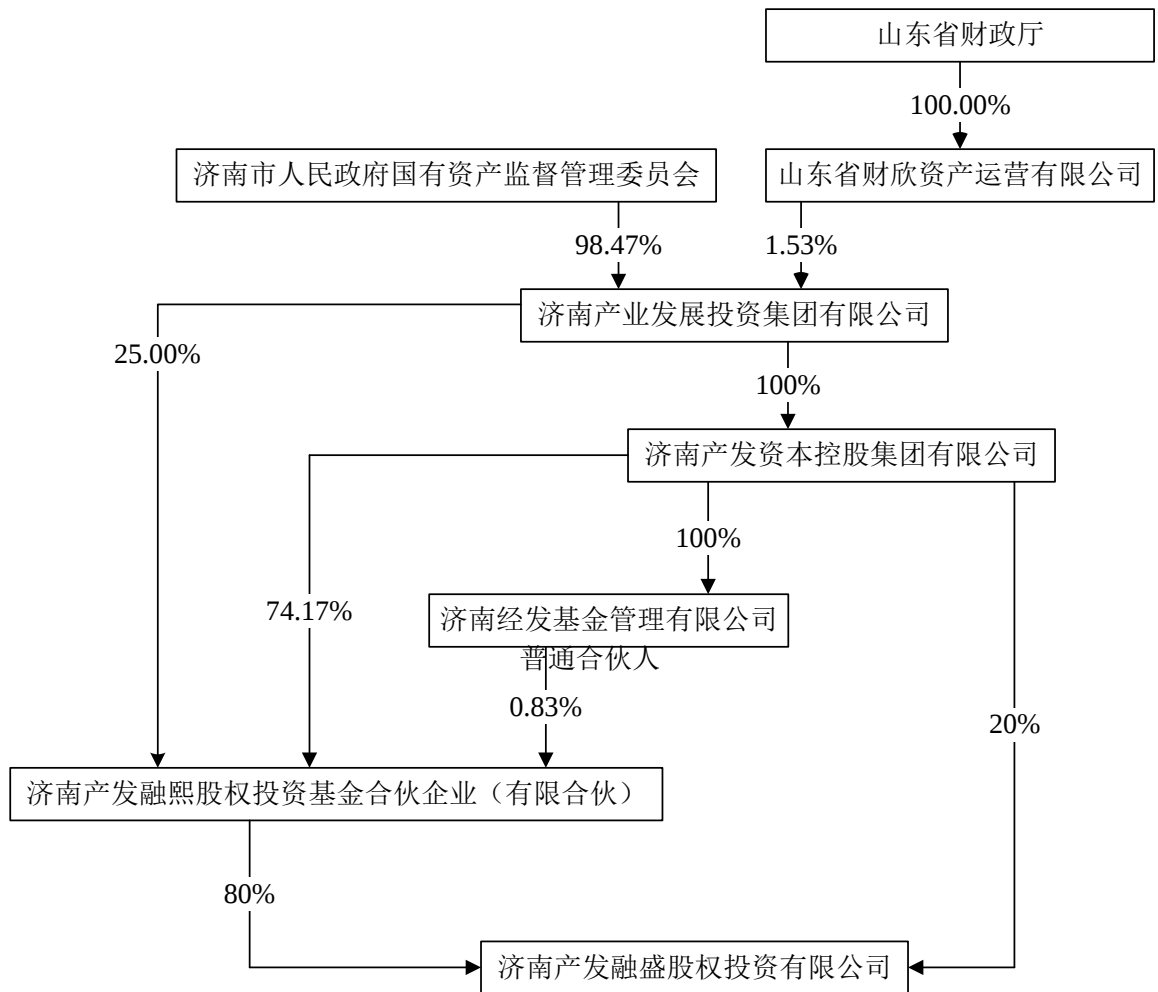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具备规范化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协助收购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五、关于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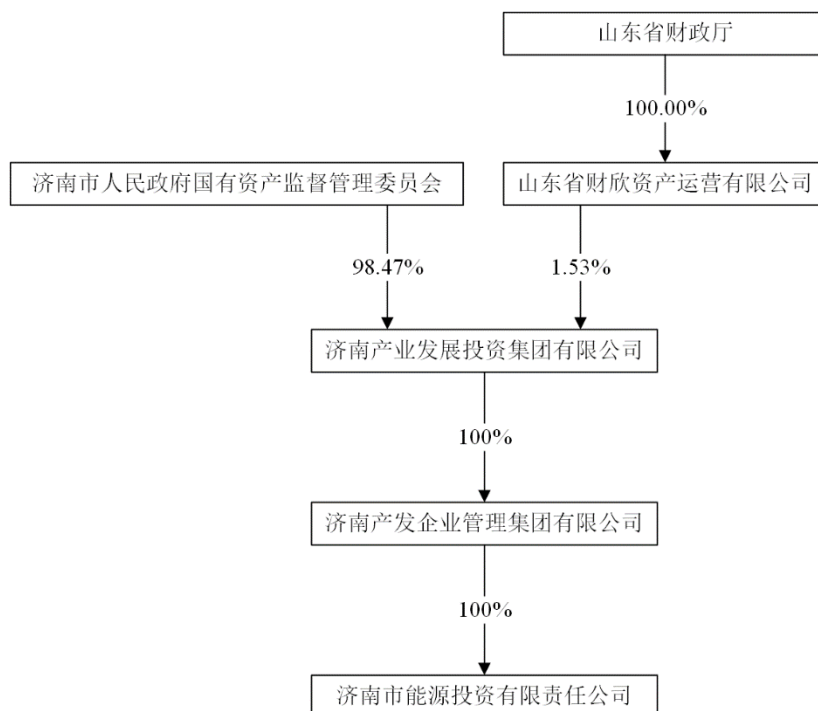
1、产发融盛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产发融盛。产发融盛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为济南市国资委与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公司产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产业投资活动。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产发融盛直接持有产发融盛 80% 股权，为茂硕电源控股股东；产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产发融盛总计 100.00% 股权，为茂硕电源实际控制人。产发融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能投公司

能投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成立于1998年4月20日，为济南市国资委与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公司产发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产业投资活动。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能投公司100%股权，为能投公司控股股东；产发集团间接持有能投公司总计100.00%股权，为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能投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披露其股权控制结构。

六、关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核查

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一次性支付合计人民币 456,755,631.60 元的现金收购款项。

产发融盛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304,503,752.55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能投公司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152,251,879.05 元，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 52,251,879.05 元，自筹资金 100,000,000.00 元。能投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济南产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产发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借入 100,000,000.00 元（壹亿元整），借款期限 1 年，年化利率为 1.93%。

上述收购资金非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产发集团以外的关联方，非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的资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拟一次性支付合计 456,755,631.60 元的现金收购款项，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产发集团以外的借贷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

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产发集团以外的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收购是否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核查

本次收购通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所发行股票全部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通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所发行股票全部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八、关于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核查

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董事会决定，同意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茂硕电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865,541 股，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茂硕电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432,771 股。2021 年 8 月 19 日，产发集团出具《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济产发[2021]71 号）。

九、关于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核查

本次收购是由于收购人产发融盛及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认购茂硕电源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安排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后续计划安排如下：

1、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核查

（一）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产发融盛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产发融盛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作出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为避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产发融盛、产发集团已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茂硕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关联方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且严格遵照承诺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

1、报告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年5月27日，茂硕电源与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发生资金拆借，拆借金额为124,214,800.00元，到期日为2022年5月26日。该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产发融盛、产发集团已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茂硕电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切实可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及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核查

本次收购为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从而持股比例超过 30%的情况，上述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对收购标的未设定其他权利或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

收购人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仍需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除外。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核查

2021 年 5 月 27 日，茂硕电源与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发生资金拆借，拆借金额为 124,214,800.00 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该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关联交易，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领取薪酬及津贴除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核查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产发融盛，实际控制人为产发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关于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020年11月25日，产发融盛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除此之外，2021年4月28日产发融盛、能投公司与茂硕电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茂硕电源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产发融盛、能投公司与茂硕电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产发融盛的董事纪康力存在买卖茂硕电源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委托类别	成交价格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发生金额
------	------	------	------	------	------	------	------

2020-11-26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36	11,000	102,960.00	-102,960.00
2020-11-26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34	13,800	123,892.00	-123,892.00
2020-11-26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389	27,300	256,320.00	-256,320.00
2020-11-30	002660	茂硕电源	卖出	9.11	4,800	43,728.00	43,673.34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07	100	907.00	-912.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100	911.00	-916.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100	911.00	-916.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100	911.00	-916.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100	911.00	-916.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100	911.00	-916.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100	911.00	-916.00
2020-12-01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11	27,200	247,792.00	-247,854.00
2020-12-03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06	100	906.00	-911.00
2020-12-03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06	100	906.00	-911.00
2020-12-03	002660	茂硕电源	卖出	9.05	1,000	9,050.00	9,035.95
2020-12-03	002660	茂硕电源	买入	9.06	100	906.00	-911.00
2020-12-04	002660	茂硕电源	卖出	8.88	55,900	496,392.00	495,771.50
2020-12-04	002660	茂硕电源	卖出	8.88	18,600	165,168.00	164,961.60

纪康力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担任产发融盛的董事，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期间，共计买入、卖出 80,300 股茂硕电源股票，此后至今未持有茂硕电源股票。纪康力的上述行为于任职前发生，且茂硕电源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之前不知情本次收购事宜，因此买卖茂硕电源的股票源于个人对公司

的价值判断所作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获取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茂硕电源股票的情况。

十六、关于收购符合《收购办法》免除发出要约情形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并且豁免要约事宜已经获得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中关于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本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中泰证券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项目中除聘请中泰证券担任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收购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产发集团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按照《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孙喜运 徐凡淇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钱程 马绍程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6 日